解读：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一、背景依据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评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建〔2019〕41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泉财建〔2022〕10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石狮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目标任务

（一）规范审核行为：统一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流程，确保审核质量。

（二）强化预算约束：落实“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防止超概算投资。

（三）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推行过程结算，保障工程款支付。

（四）明确权责划分：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财政监管。

三、工作进展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目前已完成政策制定并进入实施阶段，财政及相关部门协同推进。

四、范围期限

（一）适用范围：

财政预算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预算送审金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结算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二）不适用情形：

1．未经发改立项或建安造价不满足送审金额的项目；

2．委托代建的电力、有线电视、燃气、供水、通信线路等专业管线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

五、主要内容

（一）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惠企利民措施

1．通过合同约定推行过程结算，工程过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参照竣工结算支付比例确定，减轻建筑企业资金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

2．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分级办理财务决算，提高财务决算办理时效，同时作为资金安排预算依据，有助于加快拨付项目尾款。

（二）涉及执法事项的执行标准

未涉及执法事项。

（三）创新点（相比上级政策）

1．强化合同约束：减少施工单位结算高估冒算的风险，要求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书的工程造价，经评审机构审核的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分级财务决算管理：1000万元以内（含）项目财务决算和依法依规委托专业管理单位代建的电力、有线电视、燃气、供水等专业项目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同时送市财政局备案。

（四）文件修改异同点

本方案整合了狮政综〔2015〕130号、狮政办〔2017〕59号等文件要求，新增：

1．过程结算制度；

2．结算核减率超5%的费用惩罚条款；

3．专业管线项目审核权责划分。

六、注意事项

（一）工程预、结算审核业务费付费标准应当不高于闽财建〔2008〕141号文（若付费文件变更则作相应调整）计算标准。

（二）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合同，应当体现对评审机构的质量把关，时效控制等相关奖惩条款，并接受市财政部门业务管理。

（三）时效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包干项目和明确计算方式的项目除外）由建设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天内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报告，逾期不予调整。

七、关键词诠释

过程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分段完成结算审核，缩短竣工后结算周期。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预算审核：石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联系人：张航

电话：0595-88718598

（二）结算审核：石狮市财政工程结算审核中心

联系人：邱尚芳

电话：0595-88926558